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高标准农田项目完工情况核查等 2 个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2139-YZLZ

分标名称：高标准农田项目完工情况核查服务项目
-分标 2

甲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乙 方：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14084 号-002-001

合同编号: 12N0756647x520263205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供应商(乙方):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高标准农田项目完工情况核查等 2 个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2139-YZLZ

签订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青秀山 18 号 签订时间: 2026.8.7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高标准农田项目完工情况核查服务项目-分标 2	1	项	661800.00	6618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陆拾陆万壹仟捌佰元整(小写)¥661800.00					

2、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服务涉及的运输、安装、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和更新升级等

费用;

(4) 服务涉及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5) 履约验收的费用;

(6) 代理服务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满足甲方的采购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乙方应当事先书面告知甲方需要准备的资料内容。

2. 甲方有权定期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乙方需充分听取和采纳甲方的合理建议，如因客观情况出现确实无法采纳的，应当及时向甲方说明理由。

3.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工作。

4. 乙方应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如因离职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项目人员的，经甲方同意可以更换同等专业资质的人员进场，否则不予更换。

5.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并接受甲方监督和递交书面、盖章的维保工作记录。

6.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工作需要，要求甲方提供与项目服务有关的信息与资料。

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其工作，并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甲方内部事项协调、第三方单位之间的事项协调等)，因甲方协调处理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完成服务工作的，双方可另行协商服务时间。

8. 乙方应保证在项目服务工作实施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如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相关服务内容，若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且需一并承担甲方维权而支出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9.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或乙方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服务工作有关技术资料。

10.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仅为乙方项目参与人员，超出范围则视为乙方没有履行保密义务)提供，应征求甲方书面同意，且应注意保密事项和使用范围仅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保证所提供或交付的技术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7年6月30日前提提交服务成果。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修改、重做，甲方也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一并交给甲方。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并重新申请验收。乙方修改重做的，工期不顺延。乙方修改、重做不得超过3次，否则视为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合格，按前述第2点和本合同违约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半年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课题成果完善、修订。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如乙方要求终止、解除合同或以自己的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全部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价款30%承担违约金，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招标的损失。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合同书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函和发票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按照项目合同总价的30%支付项目预付款；完成26个项目核查后，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函和发票之日起，按照项目合同总价的40%支付项目进度款；完成全部项目的抽查，提交成果文本并通过采购人的审查，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函和发票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详见“项目采购需求”）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要求乙方修订或重做，乙方进行修订或重做的工期不顺延，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 成果提交后，如甲方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或者修订后再次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全额退还（逾期退还的，按资金占用期

间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两倍支付利息), 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包括但不限于应诉的律师费和诉讼费等, 均由乙方全部赔偿。

3、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 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 对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甲方应予以合理补偿。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响应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 按照本条第 1 款执行。

5、乙方成交后被发现其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照本条第 1 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可控制的意外事故, 例如 (1) 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地震、海啸、火灾、旱灾、大雪、山崩; (2) 政府行为, 如征收、征用、法令、政策; (3) 社会异常事件, 如罢工、骚乱等。

2、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 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 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3、如发生不可抗力,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 48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提供官方机构的证明文件。除非甲方另有书面指示, 乙方应继续依可行方式及其他不受不可抗力制约的替代形式履行合同义务。

4、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 受阻方将不因此构成违约。

5、在发生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况时, 甲乙双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 并尽力减小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 否则应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扩大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诉讼。

2、诉讼期间, 本合同无争议条款应继续履行, 除非甲方同意或要求不履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不得转包分包服务内容，否则按第九条解除合同并违约处罚。

第十四条 通知

双方在本合同中预留的电话和地址为有效通讯方式。任何一方不得拒收对方的邮件，一方按对方的通讯地址寄出的文件信函，在交寄后第三天即视为对方实际收到，一方改变通讯地址的，最迟应当在变更通讯地址前三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通讯地址寄出的文件、信函仍视为有效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改变地址的一方承担。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6年8月7日	乙方（章）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8号	单位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南路288号附1号4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L 1 2
电话：07 32	电话：028 2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7 3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支行
账号：	账号：510 1491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00756647X5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MA6DE631X4
邮政编码：530021	邮政编码：610014